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外担保行为，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公司财产安全，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担保的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保函等。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第三条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可以无需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第五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章 担保的审批

第一节 被担保人的条件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

保：

- (1) 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2) 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3)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 (4) 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相应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办法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虽不符合第四条所列条件，但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风险较小的，按相应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并有取反担保等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二节 担保的审查

第八条 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被担保对象应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 (1) 企业基本资料、经营情况分析报告；
- (2) 最近三年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 主合同及与主合同相关的资料；
- (4)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用途、预期效果；
- (5) 本项担保的银行借款还款能力分析；
- (6)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7) 反担保方案、反担保提供方具有实际承担能力的证明；
- (8) 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被担保人与反担保人为不同企业时，反担保人也同样需要按照本条款要求提交相关资信材料。

第九条 经办部门应根据拟被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拟被担保人的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等进行调查与核实，提出书面意见，

将有关资料及书面意见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呈报材料进行审议、表决，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1)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2) 在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至本次担保申请时尚未偿还或不能落实有效的处理措施的；
- (4)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5)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担保的审批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审议批准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应当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为：

金融管理部提交 OA 申请审批流程并上传尽职调查报告（报告内容含：担保金额、被担保人资信状况、经营情况、偿债能力、该担保产生的利益及风险），经适当的管理层级审核后，由总裁制定详细书面报告呈报董事会。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申请担保方的财务状况、经营运作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审慎决定是否给予担保或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无需提供尽职调查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下述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提出议案，报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批准：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任何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节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十五条 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被担保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汇报。

第十七条 公司之担保合同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议签署。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

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十八条 公司可与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拟被担保人签订互保协议。责任人应当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和其他能够反映其偿债能力的资料。

第十九条 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由公司金融管理部门会同公司司法部门，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三章 担保的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一条 公司金融管理部是担保事项的职能管理部门，负责担保事项登记与注销。

金融管理部应设置台账，如实、准确、完整地记录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提供担保的债务到期前，金融管理部应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时清偿债务。

金融管理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金融管理部、财务部、法务人员、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部门的审核意见，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经签署的担保合同、反担保合同、抵押或质押登记证明文件等），金融管理部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呈报公司董事会，同时抄送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需展期和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金融管理部应关注和及时收集被担保人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或有负债的重大变动情况，企业增减注册资本、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清算，资产、债权、债务的重大重组事项，法定代表人的变动，重大股权变动，到期债务的清偿情况等），及时发现担保风险，

并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分析，及时提请公司处理。

第二十三条 如被担保人逾期未清偿债务的，或者发生被担保人破产、解散、清算、债权人主张由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等情况的，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偿债情况，依法披露相关信息，准备启动追偿程序。

第四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第三十六条 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交易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事项，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情况有关规定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违反本办法，擅自签订担保合同或者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本公司依法无须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如任何人擅自代表公司同意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违反本办法，怠于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遭受的经济损失大小、情节轻重程度，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本办法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执行，修订时亦同。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